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申請商標註冊，應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為商標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明定；同條第五項復規定，商品或服務之分類，於商標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定之。本細則第十九條之商品及服務分類表係於八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時，參照商標註冊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協定(Nic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Registration of Marks)所建立之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以下簡稱尼斯分類)訂定，並歷次因應尼斯分類之商品及服務類別名稱調整而修正。尼斯分類第十版二〇一六年修正版已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茲為配合國際分類之類別標題名稱修正，爰修正本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修正第二類、第五類、第六類、第十類、第十四類、第十六類至第十八類、第二十類至第二十二類、第二十四類、第二十八類、第三十類及第三十一類之標題名稱。